

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专项说明

# 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专项说明

深华（2008）专审字 228 号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该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和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签发了深华（2008）股审字 009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所作为 贵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就 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等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本专项说明（以下简称“本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的附件一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2006 年第 2 号（修订）：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披露和报送要求》的要求出具的。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 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 贵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 贵公司实施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贵公司与 贵公司关联方在 2007 年期间及以前年度发生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及非经常性的现金流入流出。上述交易与资金的非经常性的流入流出，形成了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应收、应付款项。为完整地反映交易实质，贵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的往来并入汇总表。

本专项意见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德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章归鸿

2008 年 4 月 11 日